

# 新北市立淡水古蹟博物館

## 115 年度志工招募簡章

### 一、招募主旨

配合本館各館舍日常營運以及文化活動推廣等事宜，招募對志願服務工作有熱忱的民眾，一同參與博物館營運，支援博物館教育、展示、推廣等各項活動。歡迎原住民與新住民、學生、社會人士及退休人士共襄盛舉參與招募，一起加入本館志工隊的大家庭。

### 二、招募說明

本館志工隊將於 115 年度招募 10 位新進志工。

### 三、工作內容

#### (一)古蹟巡護及遊客服務：

1. 協助導引遊客參觀動線、維持各場館安全、秩序及展品之維護整理。
2. 協助服務諮詢中心隨時為遊客提供諮詢服務及臨時事件應變、處理與聯絡。

#### (二)活動推廣：支援各項文化推廣及體驗活動。

#### (三)導覽服務：本館所屬古蹟點導覽，協助團體預約導覽解說及定時導覽服務。有關導覽資格認定，需通過本館教育訓練導覽考核。

#### (四)資訊行政：製作活動及會議紀錄、每月排班及執勤時數統計及管理志工基金等。

#### (五)隊務活動：志工大會、教育訓練、聯誼活動、感恩大會等。

#### (六)其他：館方交代之工作任務。

### 四、服務時間

#### (一)值勤時數

每月最少排班 6 小時(可安排假日值勤者佳)，每年最少 90 小時。

#### (二)值勤時段

服務值勤時段上午為 9:30-12:30，下午為 1:30-4:30，如有特殊活動支援則依本館實際需求安排值勤。

### 五、對象

#### (一)一般條件

1. 年滿 18 歲，願遵守本館志工隊組織管理相關規則者。
2. 具奉獻及服務熱誠，有責任心者。

3. 每週或每月能提供約定的服務時數，不遲到早退者。
4. 完成職前教育訓練並至少服務 1 年者。

(二)特殊條件(具其中一項即可報名)

1. 喜愛人文歷史或自然生態者。
2. 擅長手工藝 DIY 或簡易童玩製作者。
3. 具韓文、英文、日文或其他語文能力者。
4. 喜歡表演且有團康或曾有引導團體活動經驗或興趣者。
5. 具有社群媒體操作經驗與網路行銷概念者。
6. 具有植栽、花藝專長或有環境教育人員資格者。
7. 具備上網、收發電子郵件、使用 APP 應用軟體等能力者尤佳。
8. 具設計、攝影專長或影像數位化及編輯具基本概念者。

六、報名方式

(一)報名時間：115 年 6 月 29 日至 115 年 7 月 17 日止。

(二)請至新北市立淡水古蹟博物館網站下載招募簡章及報名表  
(<http://www.tshs.ntpc.gov.tw/>)。

(三)請填妥報名表後，依下列方式(擇一)繳交報名資料：

1. 通訊郵寄：報名表郵寄至 251-72 新北市淡水區中正路 1 段 6 巷 32-2 號，  
「新北市立淡水古蹟博物館 營運行銷組收」信封正面請註明「志工招募報名」。
2. 電子郵件：報名表傳至 [at3711@ntpc.gov.tw](mailto:at3711@ntpc.gov.tw)，標題標註「志工招募報名」。

(四)報名者須同意將個人資料提供本館做為公務及志工隊務用途使用。

七、徵選流程

(一)書面審查：本館依報名表資料進行書面審核，書面審核通過者將以電話通知面試複審，未通過者不另行通知。書審資料恕不退件，請自留備份。

(二)面試複審：面談日期預定 115 年 7 月 23 日、7 月 24 日(以實際通知時間為主)。面談日請攜帶附有相片的個人證件如身分證、健保卡、駕照。

(三)徵選結果：徵選結果將公告於本館官網，並另以電子郵件寄送通知。

八、培訓與實習

(一)基礎教育訓練(已持有志願服務紀錄冊者可免參加)：線上課程：請自行安排時間完成「台北 E 大」(<https://elearning.taipei/mpage/home>)開設之「志工基礎訓練課程 6 小時版」線上課程，並於特殊訓練進行首日出示完成課程證明。

(二)特殊訓練：由本館聘請講師開設 6 小時實體課程（含博物館概念、執勤制度、緊急逃生及急救訓練等）。

(三)其他古蹟相關訓練：由本館聘請講師開設 6 小時實體課程(含古蹟巡檢、導覽技巧訓練、文史介紹等)。

(四)實習訓練：新進志工應接受 40 小時實習訓練，由館方派員介紹環境及工作內容，並實際演練。經考評合格後授與志工證，成為本館正式志工。

#### 九、志工福利

(一) 本人持志工證可免費入館，值勤若逾用餐時間提供誤餐費。

(二) 依服務需求，給予本館出版刊物及文創品。

(三) 志工在本館紀念品店等處消費，憑志工證得享有折扣優待。

(四) 得參加本館或館外相關機構舉辦之志工教育訓練，並加保志工保險。

(五) 志工服務年資滿三年，服務時數達 300 小時以上，得申請志願服務榮譽卡，持卡可享衛生福利部公告之榮譽卡優惠。

(六) 熱心服務、表現優良及有特殊貢獻者，得由本館公開表揚，並向有關機關推薦。

#### 十、附註

(一)本館志工均為無給職。

(二)志工均應遵守本館相關規章。

(三)有怠於職責或損害本館榮譽者，得撤銷其資格。

(四)經徵選錄取後應完成基礎訓練、特殊訓練並完成實習。

#### 十一、聯絡方式

時間：週一~週五 09:00~17:00

電話：(02) 2621-2830 分機 235 承辦人 張先生

地址：251-72 新北市淡水區中正路 1 段 6 巷 32-2 號

E-mail：[at3711@ntpc.gov.tw](mailto:at3711@ntpc.gov.tw)